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璧瑄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78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辦妥初設戶籍登記之大陸地區配偶，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戶籍登記，應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5日北民戶字第1030807913號函。
- 二、按外交部103年5月29日外授領一字第1035120044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復略以，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，嗣後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相關戶籍登記者，鑒於其自始即不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故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撤銷登記後通知外交部，以利該部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